中華民國 109 年度臺中市市長盃韻律體操錦標賽暨邀請賽 競賽規程

壹、宗 旨:為提倡全民體育,提升本市韻律體操運動風氣與技術水準,並增進各縣市韻律體操 選手、教練彼此情誼及技術交流,以達推展韻律體操運動之目的。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参、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體育總會

肆、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伍、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臺中市北屯區體育會體操委員會 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陸、比賽日期:民國 109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至 10 月 11 日(星期日),計三天。 109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為賽前練習時間及單位報到、技術會議、裁判會議。

柒、比賽地點: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思源館(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 200 號)

捌、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即日起至9月14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請一律採用網路報名,報名系統網址 http://3.83.228.153/register/1091009 送出資料後請主動聯繫本會總幹事林惠鈴老師,手機號碼0937-273602 或加入 Line ID: a0937273602

- 二、報名資格:凡中華民國之女性國民符合中學以下學生身分者,均可依下列條件報名:
 - (一)國中以下之組別須以代表學校為單位(報名單位名稱請寫單位全銜),高中以上暨社會組得以代表學校或民間機構為單位,各單位各組別團隊競賽與個人競賽分別至多報名 六人(得重複參加團隊或個人賽)。以學校單位報名者依 109 學年度學籍之組別為準, 參賽選手報到時需檢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二)國中以下組別代表學校單位之選手不得跨組比賽,若經查證違反規定,則取消選手比 賽資格。國中以下若超過人數限制則請另外以民間機構跨組報名社會組。
 - (三)本賽事成績計算分別採計臺中市錦標賽及邀請賽二種賽制。各組別個人賽報名若未達 三人以上及團隊競賽報名若未達兩隊以上則改為表演賽性質,予以評分但不列入排 名。
 - (四)僅臺中市之國中組參賽單位採計成隊競賽,成隊競賽報名若未達二個學校單位以上則

取消成隊競賽排名,僅以個人賽制排名。

- (五)外縣市選手開放報名參加各組別邀請賽個人競賽及團隊全能競賽,個人競賽各單位各 組別不限報名人數,唯108年度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個人全能競賽獲前六名者可報名 參加但為表演賽性質,予以評分而不列入排名(如果選手於全國賽僅參加團隊競賽者 或僅單項前六名者則不在此限)。
- 三、參賽人員需辦理保險:本會已辦理場地公共責任險,請各校自行辦理旅遊意外平安保險, 不需提交於大會。

四、報名費:

- (一)參加個人競賽每人新台幣 600 元,臺中市之國中組成隊競賽每隊新台幣 3000 元,團隊競賽每隊新台幣 2500 元(請於報到時繳交)。
- (二)若超過報名日期報名參賽則加收行政處理費,延遲一天每名個人選手或每團隊競賽單位加收300元,延遲二天以後每名個人選手或每團隊競賽單位加收500元。

五、報名人數及參賽項目限制:

- (一)團隊全能競賽:1. 高中以上社會組五至六人(5球、3環4棒)
 - 2. 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五至六人(5環、5帶)
 - 3. 國小中年級組五人(5球、5徒手), 候補一人, 共六人
 - 4. 國小低年級組五人(5 徒手),候補一人,共六人
- (二)成隊競賽(<u>僅臺中市之國中組</u>):參加成隊競賽之單位報名3至4人,各單位限報名 每項各三套,共計十二套,各單位限報十二套,以最高分十套計成隊成績, 每人每項只能比一次,不得重複,重複不列入成績計算。<u>成隊競賽之套數</u> 圈選如需更改名單可在賽前領隊教練會議時統一提出申請修改。
- (三)個人全能競賽:參加個人全能競賽之單位,高中以上社會組、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 每人必須參報四項,採計四項總和成績;國小中年級組每人最多可參 報四個項目,採計最佳三項之總和成績;國小低年級組每人最多可參 報三個項目,採計最佳二項之總和成績。
- (四)個人單項競賽:於第 [競賽中該項得分計算成績。
- (五)成隊競賽、個人全能競賽、個人單項競賽皆由第一競賽產生。
- (六)每一運動員限僅代表一單位一組別。

六、隊職員人數:

- (一)領隊:各單位至多一人。
- (二)管理:各單位各組至多一人。
- (三)教練:各單位各組選手 1~3 名教練至多一人,選手人數 4 人以上及團隊項目教練至多2人,臺中市國中組成隊各單位至多2人。
- 七、抽籤:各組比賽出場順序於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3時由臺中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 統一舉行抽籤決定,不得有異議,抽籤序及出場順序表另行公告及通知各單位教 練。

玖、組別及項目:

一、高中以上暨社會組:(一)個人四項:環、球、棒、帶。

(二)團隊項目:5球、3環4棒

- 二、國中組:(一)個人四項:繩、球、棒、帶。
 - (二)團隊項目:5球、5帶
- 三、國小高年級組(一)個人四項:繩、球、棒、帶。
 - (二)團隊項目:5球、5帶
- 四、國小中年級組(一)個人四項:環、球、棒、徒手。
 - (二)團隊項目:5球、5徒手
- 五、國小低年級組(包含幼兒園,104年7月31日以前出生者)
 - (一)個人三項:環、球、徒手。
 - (二)團隊項目:5徒手

拾、比賽規則:

- 一、採用國際體操總會(FIG)2017 年至 2020 年最新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2018 年 2 月 1 日 啟用版本),所有競賽(團隊、成隊、個人全能及個人單項)成績皆由第一競賽產生。
- 二、個人競賽評分內容:
 - (一)高中以上社會組:採用 2017 年至 2020 年 FIG 最新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評分(2018 年 2 月 1 日啟用版本)。
 - (二)國中組和國小高年級組:採用 2017 年至 2020 年 FIG 最新國際韻律體操青少年評分規則評分(2018 年 2 月 1 日啟用版本)。
 - (三)國小中、低年級組:難度價值部分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規定之評分規則評分(附件一)或(請參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網站公告),其餘採用 2017 年至 2020 年 FIG 最新國際青少年評分規則評分(2018 年 2 月 1 日啟用版本)。
- 三、各組比賽場地器材手具規格,除國小中、低年級組依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規定之項目(復 健二)及手具規格(附件三)或(請參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網站公告),其餘組別皆依外據 FIG 公告之規定,預備手具由大會準備之。

拾壹、名次評定與獎勵:

- 一、團隊全能競賽:高中以上社會組、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以兩套分數相加,所得總分高者 名次列前;國小中級組和國小低年級組以該項所得,分數高者名次列前,如有並列情形,則以其中 單項之實施技術組得分高者為列前。各組錄取前八名,頒發獎狀,前三名並頒發獎牌。
 - 二、成隊競賽(<u>僅臺中市之國中組</u>):參照第捌條第五項第一款之規定,分數高者名次列前, 錄取前六名頒發獎狀,前三名並頒給獎牌。
 - 三、個人全能競賽:高中以上社會組、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計四項總和成績,國小中年級 組採計最佳三項之總和成績,國小低年級組採計最佳二項之總和成績, 依各組規定之項目數量相加之總分,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次之者為第 二名,餘依照成績高低類推排列名次,各組各單位最多優先錄取一名, 得分相同時,計該組所有項目實施得分較高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計 該組所有項目技術錯誤扣分較少者名次列前。各組錄取前八名頒發獎 狀,前三名並頒給獎牌。全能前八名如各組各單位不足八個單位,依選 手成績依序排名至額滿為止。

四、個人單項競賽:各組各單位最多優先錄取兩名,各組選手各單項之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

次之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排列名次,得分相同時,計該項目實施得 分較高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計該項目技術錯誤扣分較少者名次列前。 各組錄取前八名頒發獎狀,前三名並頒給獎牌。個人單項如各組各單位 不足四個單位,依選手成績依序排名至額滿為止。

- 五、本次比賽成績計算分別採計臺中市錦標賽及邀請賽二種賽制。
- 六、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及比賽優勝隊伍等指導人員,得依教職員之相關獎勵辦法敘獎或獎 勵。

拾貳、單位報到與領隊、教練、裁判

- 一、單位報到:民國 109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3:00 時至 15:00 於臺中市立東山高中思源館報到,報到時同時繳交報名費、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音樂電子檔(請自行設定檔名為<u>【出場序-參賽組別-單位-姓名-項目】</u>)(出場序會事先傳送給各參賽單位教練)。
- 二、手具檢測:民國 109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3:00 時至 15:00 時,於臺中市立東 山高中思源館進行手具檢測並貼上通過貼紙,正式比賽上場前將檢驗該貼紙。
- 三、領隊及教練技術會議:民國 109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時至 16:00,於臺中市立東山高中思源館舉行。
- 四、裁判會議:民國 109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時,於臺中市立東山高中思源 館舉行。
- 五、領隊教練會議後,不得更改選手名單,違反規定則取消該名選手比賽資格。
- 拾參、本競賽規程經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109 年 2 月 11 日府授運競字第 1090028268 號涵及臺中市體育總會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如有質疑,以召開審判委員會議解釋為準。